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荣成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荣成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0-12-27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荣成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蒋荣康，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甲基硅油、氨基硅油乳液硅脂生产、销售。(说明：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p> <p>浙江荣成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四甲基氢氧化铵，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的硫酸[98%]，甲基硅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中含少量二甲胺、甲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其产品为甲基硅油、氨基硅油乳液，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正)，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虽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规定的量，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荣成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0.12.26 至 2021.3.3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3.31	